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53號

原告 林重光

上列原告林重光與被告林親民、林翠貞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152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於114年1月1日施行。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之裁判費；經查，依原告之主張其因本件分割遺產所得受之利益應為3,551,27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3,551,27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152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3,000元，尚應補繳10,152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
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用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正昌